渤海财险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（行业版）
附加广西壮族自治区诉讼赔偿的追加特别约定条款
（备案编号：（桂）地(渤海保险)(备-责任保险)【2026】(附）016 号）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渤海财险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（行业版）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险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保险人对主险合同采取一次性赔偿原则，在每次保险事故赔偿后，对受害人通过诉讼追加被保险人赔偿的费用，保险人应在主险合同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。